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3）。

(五)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顺利完成公司年报披露工作，以及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完整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司年度审计的财务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七）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提高公司风险抵御的能力，并结合公司2017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公司2017年的年度利润暂不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九）审议《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

（十）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3日上午9:30至9:5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558号第2幢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菊涵

联系电话：021-59970621

传真：021-39551870

邮编：2018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